

臺南市政府會議室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會議室借用及管理要點於一百年八月四日以府秘總字第一〇〇〇四三九〇〇六號函訂頒，因各機關申請使用會議室有浮濫不實之現象，造成有實際需求之機關無法使用會議室，為提升會議室使用效益，增訂違規記點停止使用機制，爰擬具「臺南市政府會議室借用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五點)
- 三、整合現行第六點及第七點及刪除配合調查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點次及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七點至第十一點)
- 五、增訂違規記點停止使用機制。(修正規定第十二點)